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8,084,805股（占公司总股本6.06%）的股东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二期”）计划自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即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10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042,402股（占公司总股本3.0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现已收到联新二期的《关于减持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8日，联新二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联新二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日至 2020年7月8日	32.73	2,133,720	1.00

注：由于2020年6月8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33,360,000股变更为213,376,000股，上表数据截至2020年7月8日，减持数量及比例的基数为公司现有普通股总股本，即213,376,000股。

2. 联新二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35,688	6.06	10,801,968	5.06

二、 相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持股5%以上股东联新二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联新二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股东联新二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日，联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联新二期已于2020年5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联新二期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因此联新二期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方式为2%）

三、备查文件

1. 联新二期出具的《关于减持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2. 联新二期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